

内乡县板场乡人民政府内乡县板场乡板场村农村公益事业 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二次）成交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内乡政采磋商-2025-4
- 2、采购项目名称：内乡县板场乡人民政府内乡县板场乡板场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二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25年03月11日
- 5、评审日期：2025年03月25日

二、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中标金额	单位	备注信息
内乡政采磋商-2025-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华储建设有限公司	林州市合润昌平路	3807700.00	元	综合评标法， 评审总得分： 90.0分
	1	内乡县板场乡人民政府内乡县板场乡板场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	本项目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	周庆	

		点村项目(二次)					
--	--	----------	--	--	--	--	--

三、评审专家名单

王会敏（组长）、乔丽（业主评委）、包东旭。

四、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参考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中规定的标准，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支付方式一次性缴纳。

收费金额：40077.00 元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成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上发布，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代表签字），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邮件、传真件不予受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以有效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2、本项目成交公告发布之日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3、未中标投标人得分及排序：第2名：鸿鸣建设有限公司得分72.99分；第3名：旭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得分72.66分；第4名：河南乐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得分65.65分。

4、监督部门：内乡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地址：内乡县城关镇县衙西路 228 号，联系电话：0377-65350901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内乡县板场乡人民政府

地址：河南省内乡县板场乡板场街

联系人：张湘鹤

联系方式：13598223693

周总发布
李双峰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澜山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海溪街与工业路交叉口东南角
307 号

联系人：刚杏

联系方式：183377336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刚杏

联系方式：18337733688